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是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市的人民警察队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署和指导全市公安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呼伦贝尔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并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

(2) 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

(3) 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展开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和边防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公安边防部队。

(6) 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公安消防部队。

(7) 负责全市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8) 负责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11) 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12)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13)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承担呼伦贝尔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办公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领导公安警卫部队。

(15) 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16) 负责拟订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17)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18) 指导民航、森林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部门决算编制单位11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本级）、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新城分局、海雁公安分局、伊敏分局、达赉湖保护区公安分局、农垦分局，机构情况较上年无变化。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度执行中，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0,608.15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35,747.76万元。调整原因是财政部门增加对全局各部门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同时拨付全局2018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04万元，平安城市建设4510万元。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 (1) 预、决算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710.08	32,886.3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28	1,330.2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3.86	662.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34	732.05
五、其他支出	0.00	20
合计	23,263.56	35,701.05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公安安全支出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经费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预算中列出等，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04万元，平安城市建设资金4510万元，平安城市运行维护费660万元，罚没返还款1250万元以及2018年本部门增加基本工资调标、警察执勤津贴和警衔津贴。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5,290.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1,301.0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89.45万元；支出总计45,290.5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589.4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02.52万元，增长2.30%；支出总计增加1,002.52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三是扫黑除恶支出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41,30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608.15万元,占98.30%;其他收入692.91万元,占1.70%。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35,70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73.00万元,占87.00%;项目支出4,628.05万元,占13.00%。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364.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55.91万元;支出总计43,364.0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280.4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56.99万元,增长3.00%;支出增加1,256.99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三是扫黑除恶支出。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0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85.53万元,占85.40%;项目支出4,578.05万元,占13.10%。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8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16.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59.29万元、津贴补贴7150.63万元、奖金296.59万

元、伙食补助费250.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63.3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7.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8.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9.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5.78万元、住房公积金1299.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6.58万元、离休费10.49万元、退休费2097.16万元、抚恤金51.94万元、生活补助390.26万元、奖励金140.80万元、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44万元。较上年增加2,950.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公用经费9,86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92.38万元、印刷费207.82万元、咨询费5万元、手续费1.01万元、水费24.30万元、电费443.71万元、邮电费67.28万元、取暖费427.24万元、物业管理费7.62万元、差旅费310.17万元、维修费842.37万元、租赁费370.08万元、会议费34.35万元、培训费96.92万元、公务接待费18.26万元、专用材料723.18万元、被装购置费172.93万元、专用燃料费：19.75万元、劳务费7225.77万元、委托业务费418.84万元、工会经费130.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5.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3.4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346.2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41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237.96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1.83万元。较上年增减-3,56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支出减少，专用设备前一年已基本更新。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0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41.90万元，完成预算的62.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3.64万元，完成预算的6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1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局各部门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4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64万元，占95.90%；公务接待费支出18.26万元，占4.1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3.64万元，用于用于用于办案业务部门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2.06万元，较上年减少243.93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用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减少，导致年末车均运行维护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8.2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8.26万元，接待183批次，共接待1,744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人员；二是升级单位检查考核；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69.43万元，比2017年减少3,561.06万元，降低26.50%。主要原因是：办案部门外出培训及办理案件次数增多、平安城市建设支出减少、设备已经基本更新购置和维修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4.08万元，比2017年减少4,972.52万元，降低64.60%，主要原因是：平安城市建设设备已基本采购完成新增支出较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7.00万元，比2017年增加31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工程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68万元，比2017年减少461.62万元，降低93.00%，主要原因是：需要采购服务项目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1辆，主要用于：我局机要通讯办案使用；执法执勤用车142辆，主要用于：公安局日常执法执勤办案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主要用于：特警、技侦等部门专业用车；离

其他用车3辆，其中两台主要用于监管看压人员买菜等用途，另一辆用于专项考核检查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主要是高清视频系统1、小型机通讯设备、小型机服务器1、加密网设备6、柴油发电机组、计算机信息防护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综合监管系统、大厅业务监管平台系统、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营销档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ED显示屏、鹰眼监控设备系统、心理行为软件系统、高清视频终端设备、电梯、便携式定位系统。比2017年减少-1.00台，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台高清视频终端设备、电梯、便携式定位系统，新增鹰眼监控设备系统。减少5台：家说人科目二场内考试系统、监控抓拍系统、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卡口机动车测速系统、巡逻艇5项调整至专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7台（套），主要是警备信息综合平台、XX1、综合指挥平台、01系统全市共建、技术侦查设备、全制式移动通讯终端、\*\*1系统、侦听设备、其他公安专用设备、警综平台升级改造系统、警用地理信息应用平台、动中通卫星通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及合成作战系统、网上督查系统、视频实战平台、卡口采集系统、公安是监控设备系统、反恐处突涉及靶场系统，监控抓拍设备、监控抓拍系统、科目二考试系统、科目三考试系统、考场监管平台、检测车及检测线一、检测车及检测线二、测序仪、与2017年比无变化。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本单位的预算填报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及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认真组织，安排，认真填报决算，按时上报。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

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金玉            联系电话：0470-8311600